

第二、彰所因：

顯示什麼因緣而有此論。

1、印度佛教史上，瑜伽師地論出現的因緣為何？

2、瑜伽師地論在中國的傳譯的緣起及影響如何？

《瑜伽師地論釋》：「今說此論所因云何。謂諸有情無始時來，於一切法處中實相，無知疑惑，顛倒僻執，起諸煩惱，發有漏業，輪迴五趣，受三大苦。如來出世，隨其所宜，方便為說，種種妙法處中實相。令諸有情，知一切法，如是如是空故非有，如是如是有故非空，了達諸法非空非有，遠離疑惑顛倒僻執。隨其種姓，起處中行，漸次修滿。隨其所應，永滅諸障，得三菩提，證寂滅樂。」

佛涅槃後，魔事紛起，部執競興，多著有見。龍猛菩薩，證極喜地，採集大乘無相空教，造中論等，究暢真要，除彼有見。聖提婆等諸大論師，造百論等，弘闡大義。由是眾生，復著空見。無著菩薩，位登初地，證法光定，得大神通。事大慈尊，請說此論。理無不窮，事無不盡，文無不釋，義無不詮，疑無不遣，執無不破，行無不修，果無不證。正為菩薩，令於諸乘境行果等，皆得善巧，勤修大行，證大菩提。廣為有情，常無倒說。兼為餘乘，令依自法，修自分行，得自果證。如是略說此論所因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在中國傳譯的緣起及影響：

本論在中國的傳譯及弘揚，主要是玄奘法師的因緣。從世親菩薩到戒賢論師、玄奘法師的時代，有二百多年了。在這長時期中，論師們引起了種種問題，提出了種種的解說。經典方面，如來藏與阿賴耶識相結合的，如《入楞伽經》，《大乘密嚴經》等，也非常流行。唯識（唯心）法門，有了種種的異說。反映在中國佛教界，就是地論宗，攝論宗，與玄奘法師所傳的唯識宗立說不同。玄奘法師在學習佛法時，碰到了「現常」與「當常」的教義衝突，他的疑惑是：「雙林一味之旨，分成當現二常；大乘不共之宗，析為南北二道。紛紜諍論……莫有匠決」。「法師既遍謁眾師，備餐其說，詳考其義，各擅宗塗。驗之聖典，亦隱顯有異，莫知適從。」因此玄奘法師去印度求法的動機是：「誓遊西方以問所惑，并取十七地論以釋眾疑」，是想要直探唯識的本源——《瑜伽十七地論》，以抉了當時中國唯心大乘的論諍。所以玄奘法師見到天竺三藏木叉鞠多法師，就問：「此有瑜伽論不？」法師告知，中天竺那爛陀寺戒賢法師講解之《瑜伽師地論》可會通諸家歧義。於是玄奘法師誓越葱嶺，參學天竺，以「焯還源之梗流」！

玄奘法師親近戒賢論師，戒賢論師為了傳授本論而沒有捨身；也就為玄奘法師講授本論。在那爛陀寺五年中，「聽瑜伽論三遍」，第一次就歷時一年零五個月，之後又聽了兩遍。等到玄奘法師回國，是貞觀十九年正月，五月九日，開始譯《大菩薩藏經》；而在五月十五日，同時就翻譯《瑜伽師地論》。根據呂澂居士說，玄奘法師回中國後以六年的時間譯畢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並譯出《顯揚聖教論》——本論的提要；《佛地經論》——本論的發展歸宿；《攝大乘論》——本論發展的樞紐，這一工作的

完成，玄奘法師出國求法的最大心願算是滿足了。由此可知，玄奘法師所傳的大乘唯識學，是以彌勒菩薩的《瑜伽師地論》作為大乘唯識正理的準繩。

自奘公譯出本論，門人窺基法師作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十六卷，遁倫法師集撰諸家之異義成《瑜伽師地論記》四十八卷，清素法師作《瑜伽師地論演義》四十卷（收錄於宋藏遺珍，惜已殘缺）。同時有慧觀、立範、義寂、普光、圓測，等諸師均傳唯識，稱為唐時六家。窺基法師的弟子有慧沼、義忠法師。慧沼法師以下有弟子智周法師。慧沼法師造《唯識了義燈》，智周法師造《唯識演秘》，圓測法師方面有勝莊、道證、太賢法師等相承不絕，此為中國佛教史上唯識學最興盛之時期。

本論對中國佛教的影響：

本論雖是瑜伽行派的基本書籍，然而在中國的弘揚並不興盛，因為玄奘法師之後的唯識宗，主要還是以《成唯識論》為主。因此本論所知的注釋不多，而其中雖有解釋《菩薩地》的作品，卻不見《聲聞地》的注釋，因而未曾聽聞有依於《聲聞地》而修行的。

在會昌法難之後，由於經典散失，義學講習漸衰式微，本論研究者多未聞見，雖偶有傳刊，然訛誤甚多。直至清末，“中國佛教復興之父”楊仁山居士自日本陸續請回業已散佚的經籍，其中校刻了窺基法師的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，「然後圭臬不遺，奘基之研討有路」，促成了近代法相唯識學研究的開展，本論因而重行於世。民國六年，先有內學院歐陽竟無居士之《瑜伽師地論敘》，為之概述。而後民國十三年，「南歐北韓」的另一位，三時學會韓清淨居士，與朱芾煌居士同時發願研究本論，欲以此弘揚真實佛教精義。「然《略纂》、《倫記》不足為研究之資，且科判不分則統系不明，解釋無據則義理無當」，本論雖然有慈恩法師的《略纂》，另有遁倫法師作《瑜伽論記》，但在今天看起來，有些不懂的地方，在他們的著作中也不一定能得到解答。於是韓清淨居士前後披尋，綜考論疏，致力精研，融會文義，詳加校訂，先後撰成《瑜伽論科句》四十萬言及《瑜伽師地論披尋記》七十萬言，以闡發本論奧義。

呂澂居士曾於1924年發現本論之《攝事分》是《雜阿含經》之論母，之後，印順導師於1971、1983年有發表相關的研究成果。

美國法雲寺禪學院妙境長老，於一九七三年即開始深入研習本論，深感本論詳細地說明了大乘止觀的教理與行果，故於一九九六年創辦禪學院後，立即帶領學眾研讀此論，並依此建立佛法的正知正見，以為修習止觀、調伏煩惱之根本。長老於二〇〇三年往生前，僅宣講前五十卷，餘卷未及完成，然本論之主體〈本地分〉已告圓滿，詳釋了三乘境行果，修道資糧及其次第，堪為後學者深入學修之津梁。多年來，由於長老的大力弘揚，於是各地紛紛開辦讀書會，因而更帶動了本論學習的熱潮。

第三、明宗要。

釋論下云：又十七地，具攝一切文義略盡，後之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。故亦不離瑜伽師地，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為宗要。

第四、顯藏攝。

釋論下云：雖復通明諸乘境等，然說者，問答決擇，諸法性相，意爲菩薩令一切皆得善巧，修成佛果利樂無窮。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，欲令菩薩得勝智故。

第五、解題目：

瑜伽

「瑜伽」(yoga)的基本字義是「連結」，「將心連結（集中）於一境的修行」，可引申爲相應、和合無乖違。

在佛法中解釋爲：具方便善巧之智而與法相應和合。我們遇見一切境界時，若有智慧，一切境界都是清淨無染的，而能與之和合相應；反之，若沒有智慧就不會相應。依《瑜伽師地論釋》有二種解釋：「通說三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，皆名瑜伽，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。正取三乘觀行，說名瑜伽。」

境瑜伽者：謂一切境，無顛倒性、不相違性、相隨順性、趣究竟性，與正理教行果相應，故云瑜伽。此境瑜伽，雖通一切，然諸經論，就相隨機，種種異說。或說觀待等四種道理，如是乃至說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諦等，皆名瑜伽。總具四性，順四法故。

卷二十五：「云何以稱量行相，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？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。何等爲四？一、觀待道理；二、作用道理；三、證成道理；四、法爾道理。」

行瑜伽者：謂一切行，更相順故、稱正理故、順正教故、趣正果故，說名瑜伽。此行瑜伽，雖通諸行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，種種異說，或說正修諸行，說名瑜伽；或說三十七菩提分法，說名瑜伽；或說奢摩他、毗鉢舍那平等運道，說名瑜伽。如是乃至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慧悲，平等雙轉，名爲瑜伽。具上所說四種義故。

果瑜伽者：謂一切果更相順故、合正理故、順正教故、稱正因故，說名瑜伽。此果瑜伽，雖通諸果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，種種異說：或有處說力無畏等不共佛法，說名瑜伽。如是乃至或說有爲、無爲功德，皆名瑜伽。具上義故。

如是聖教，亦名瑜伽，稱正理故、順正行故、引正果故。

一云：正取三乘觀行，說名瑜伽。數數進修、合理、順行、得勝果故。境、果、聖教，瑜伽境故、瑜伽果故、詮瑜伽故，亦名瑜伽，非正瑜伽。

師

梵語阿遮羅，此云師，漢字音阿闍梨、阿遮梨耶。有軌範、正行、教授、教誡等義。師者，有調化之功、匠物適機、群徒所放之美稱也。又師爲教人以道者之稱。又師者，即實踐瑜伽修觀行之人。

師即善知識，依《大乘莊嚴經論》、〈親近品第十九〉，彌勒菩薩的開示：「若善知識具足十種功德者，應堪親近。何謂爲十：一者調伏。二者寂靜。三者惑除。四者德增。五者有勇。六者經富。七者覺真。八者善說。九者悲深。十者離退。調伏者，與戒相應由根調故。寂靜者，與定相應由內攝故。惑除者，信念與慧相應煩惱斷故。」

德增者，戒定慧具不缺減故。有勇者，利益他時不疲倦故。經富者，得多聞故。覺真者，了實義故。善說者，不顛倒故。悲深者，絕希望故。離退者，於一切時恭敬說故。」

善知識絕不是依世俗之標準去判定，並不是信徒眾多，寺院莊嚴，事業廣大，或者是世俗知識淵博，名望高，相貌好，口才好就是善知識。主要是他：

- 一、三學具足：戒清淨成就，諸根調伏；定成就而內攝；觀慧成就，斷除煩惱。
- 二、多聞覺真：深入經藏，成就多聞，具足正見，通達實相（或由現證慧通達，或由從聞思教理得通達）。
- 三、悲深善說：有慈悲心，不是爲了名聞利養，而是爲利益衆生而善巧方便隨順根機的爲衆說法，所以學者容易瞭解，因而獲得佛法之義利。
- 四、有勇離退：能夠堪忍疲倦，勇猛精進地利益衆生，而不生退心。

如具足以上這些功德，那實在是大善知識了！在末法時代，實在是難得遭遇的；善知識難逢，參方需具慧眼；所以我們必須從閱讀經論中逐漸瞭解佛法，也才能判斷誰是善知識。否則就全看自己的善根、福德了。多數的人初學時碰到那位老師，因爲自己不明白佛法，就以爲是大善知識了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「但增世利，不益法利」的只讓你成就世間妙五欲，而非轉凡成聖的；絕對不是善知識！

釋論解云：三乘行者，由聞思等次第習行，如是瑜伽，隨分滿足，輾轉調化諸有情故，名瑜伽師。諸如來證瑜伽滿，隨其所應，持此瑜伽，調化一切聖弟子等，令其次第修正行，故名瑜伽師。

地

梵云步彌，此云地者，生成住持義也。始自五識終暨無餘，凡聖因果統無不備，皆具能生成住持，有類於地，故云也。釋論解云：地謂境界，所依、所行、或所攝義，是瑜伽師所行境界，故名爲地。如龍馬地，唯此中行，不出外故。或瑜伽師依此處所，增長自法，故名爲地，如稼穡地。或瑜伽師地所攝智，依此現行、依此增長，故名爲地，如珍寶地。或瑜伽師行在此中，受用自法，故名爲地，如牛王地。或諸如來名瑜伽師，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、無住涅槃瑜伽中故，是彼所攝，故名爲地。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，如國王地。是故說名瑜伽師地。

論

梵云舍薩怛羅，此云論。釋論云：問答決擇諸法性相，故名爲論。《俱舍論》云：教誠學徒，故稱爲論。

第六、釋本文：

云何瑜伽師地？謂十七地。何等十七？喩柁南曰：五識相應意，有尋伺等三；三摩地俱非，有心無心地。聞思修所立，如是具三乘；有依及無依，是名十七地。本文僅略釋本論五分十七地的架構